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,507,708.8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取法定盈利公积 6,403,467.49 元（母公司口径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2,428,257.83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212,858,3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,314,508.40 元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提议的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